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黃元德
相　對　人　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洽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扣除之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扣除之租金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278號判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0萬元，並就其中130,000元自民國102年3月7日起、其中215,000元自民國102年5月1日起及其中755,000元自民國10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聲請人)負擔百分之60；餘由原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；嗣相對人就其敗訴之730,000元本息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就其敗訴之1,100,000元本息部分聲明不服提起附帶上訴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78號判決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30,000元及自民國102年3月7

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附帶上訴駁回。上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；附帶上訴訴訟費用，由附帶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。」；聲請人不服上訴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判決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730,000元本息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其他上訴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。」，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部分　裁判費	19,117元	其中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由相對人於103年4月21日預納。補繳裁判費18,617元由相對人103年5月16日預納。至於繳付臨櫃手續費10元，非屬訴訟費用，應予剔除。
第二審部分　裁判費	11,895元	104年9月11日由相對人預納。

（續上頁）

第三審部分　裁判費	28,675元	105年9月19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　　計	59,687元	聲請人共預納28,675元；相對人共預納31,012元。

附註：

一、第一審部份（裁判費19,117元）

第一審判決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60、餘由相對人負擔，嗣陸續經第二審、第三審、發回第二審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，故相聲請人應負擔金額為11,470元【計算式：19,117元x 60/100＝11,4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相對人應負擔金額為7,647元【計算式：19,117元x 40/100＝7,6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二、第二審部分（裁判費11,895元）

相對人就其原審敗訴之730,000元本息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就其敗訴之1,100,000元本息部分聲明不服提起附帶上訴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78號判決「上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；附帶上訴訴訟費用，由附帶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。」；聲請人不服上訴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判決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730,000元本息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其他上訴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。」發回後，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，故第二審裁判費11,895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第三審部分（裁判費28,675元）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判決「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。」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，故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7,236元【計算式：28,675元x 110/183＝17,2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相對人負擔11,439元【計算式：28,675元-17,236元＝11,439元】。

四、合計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0,981元【計算式：7,647元+11,895元＋11,439元＝30,981元】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8,706元【11,470元＋17,236元＝28,706元】，聲請人共預納28,675元；相對人共預納31,012元。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1元【計算式：28,706元－28,675元＝31元】。